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圖書館地下室學生夜讀專屬座位實施計畫

97年02月12日校長核定

97年08月28日校長修定

一、主旨：提供優質的讀書場所讓學生夜讀自修，以提升本校讀書風氣，進而考取理想的大學及科系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00學年度第二學期**高三同學於2月8日下午2點至2月9日中午12:30**；高一、二同學於2月9日下午2點至2月10日下午5點開放申請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圖書館二樓。

三、開放時間

- (一) 從開學第一天起至學期結束止。
- (二) 週一至週五晚間6時20分至9時。
- (三) 國定假日及段考結束當天暫停開放。

四、開放對象：前鎮高中全體學生。

五、繳費說明：報名參加學生需繳200元的水電管理費，以排定冷氣開放的專屬隔間座位。

六、管理辦法

- (一) 由專人全程督導並採強制點名，每晚點三次。
 - 1、晚間7時第一次點名，不到者記缺席。
 - 2、晚間8時休息，8時10分第二次點名，遲到者記缺席。
 - 3、下晚自習前，由管理人員機動點名，早退者亦記缺席。
- (二) 缺席累計五次者，經圖書館書面通知後，有正當理由者，可持健保卡、學生請假證或其他證明至圖書館二樓辦理塗銷。被登記違規者，不得塗銷。
- (三) 無故缺席累計達八次(含)以上者，喪失下一學期登記專屬座位之資格。
- (四) 服儀須符合學校規定，座位上請勿交談或討論。
- (五) 請勿帶零食、飲料入座。晚自習後桌上亦請勿留下書本、紙張及垃圾。
- (六) 遵從志工及管理人員的管理與勸導，否則記下學號依規議處，並視同缺席記次。
- (七) 休息時間不可在座位間閒聊，影響他人讀書。

七、水電費管理辦法：所收之水電管理費，由圖書館開立收據給學生，款項繳入學校帳戶。

八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圖書館地下室夜讀專屬座位申請表

學生 年 班 號 姓名 經徵得家長同意，申請留校讀書自習。自習期間願接受師長的督導，遵守秩序及相關之規定。(請於下表勾選到校讀書自習時間，每週至少需2次『含』以上，請鼓勵子弟參加。圖書館就報名學生每週夜讀次數之多寡依序錄取至258位止，其餘則列為候補。)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.				

此致

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(請簽全名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.ps：未完成上列簽名者不得報名。